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0-0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定以2010年2月10日为授权日，向全体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1344万份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34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3、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1,344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1,344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394,239,476 股的 0.96%。

4、激励对象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43 人，其中包括谢明等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孙跃等 132 名骨干员工。

5、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时间。

6、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二年。

7、分批行权安排

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剩余的三年内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行权：激励对象首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一年后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两年后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

8、行权价格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 12.78 元。

二、授权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的审议结论

（一）授权条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如下：

“本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对授权条件的审议结论

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以六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体激励对象授权的议案》，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谢明董事、张良董事、蔡秋全董事、沈才洪董事、江域会董事未参与本项议案表决，其余六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对本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亦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对每个激励对象的逐个核查，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激励委员会还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每个激励对象进行了逐个考核，公司全体激励对象 2009 年度业绩均考核合格。因此，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期权的条件。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344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泸州老窖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泸州老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344 万股泸州老窖股票。

四、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自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以来至本授权日期止的区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可能导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列示的谢明等 11 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孙跃等 132 名骨干员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78 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当公司出现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344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94,239,476 股的 0.9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情况

本次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所任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明	董事长	58	4.32%	0.04%
张良	董事、 总经理、党 委书记	58	4.32%	0.04%
蔡秋全	董事、 副总经理	41	3.05%	0.03%
沈才洪	董事、 副总经理	41	3.05%	0.03%
江域会	董事、纪 委书记	41	3.05%	0.03%
刘森	副总经理	41	3.05%	0.03%
郭智勇	副总经理	41	3.05%	0.03%
张顺泽	副总经理	41	3.05%	0.03%
何诚	酿酒公司 总经理	41	3.05%	0.03%
林锋	营销总监	41	3.05%	0.03%
敖治平	财务部部 长	41	3.05%	0.03%
骨干员工		859	63.91%	0.64%
合计		1,344	100	0.96%

六、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对公司《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五名监事一致同意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所载人员均系公司骨干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的要求，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本计划第七条的规定行权安排，假设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行权条件全部满足，则在授权后的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新增的费用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预计需计提的期权费用（万元）
2010年度	10885.21（按授权后11个月摊销）
2011年度	11874.78
2012年度	7209.686
2013年度	3675.526
2014年度	282.7328
合计	33927.94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